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1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謝承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陸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六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貳仟玖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伍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零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7日、同年7月6日、112年3

01 月13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50萬元、10
02 萬元，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第2項、第
03 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4 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5 第2項、第3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
09 貸款綜合約定書、對帳單、帳務資料、放款利率查詢表為
10 證，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1 實均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第3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

14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5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廖珍綾